

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客运东枢纽站消防系统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JZX-20261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客运东枢纽站消防系统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汽车客运东枢纽站消防系统维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汽车客运东枢纽站消防系统维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9 09:00:00到2026-06-05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23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公告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23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公交总公司智能指挥大楼**

联系人：**刘璇**

电话：**15661106268**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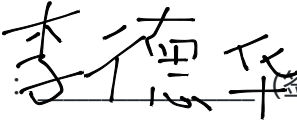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嘉欣、李德华**

电话：**0471-2902087**

邮件：**102483408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客运东枢纽站

消防系统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JZX-2026101

一. 招标条件

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对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客运东枢纽站消防系统维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客运东枢纽站消防系统维修项目；

2.2 建设地点：汽车客运东枢纽站；

2.4 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施工单位需合理安排工期，分段施工，尽量减少对场站运营的影响，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客运东枢纽站消防系统维修项目建设地点为汽车客运东枢纽站，该站消防设施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老化、损坏、故障等安全隐患，经检测需对火灾自动报警、消防水、防排烟、应急照明等系统进行维修、更换、调试，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7 预算金额：125.8606 万元；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投标人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登记，登记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newServiceOrg2.jsp?province=&pName=%E5%85%A8%E5%9B%BD>)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或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申请人，不能同时参加投标；

3.7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3.8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

3.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0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geq 100 万元的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修或改造项目；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29 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法定节假日休息，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下列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至平台，未按上述要求操作或未上传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申请将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受：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4.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平台使用费 200 元，售后不退。

4.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 word 上并转成 PDF 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400-903-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23日9时30分。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为集中解密，代理机构到开标时间后集中解密，无需投标人解密，解密完成后需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5.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nmgcqjy.ejy365.com>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 场所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

八. 联系方式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公交总公司智能指挥大楼

联 系 人：刘璇

电 话：15661106268

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1006

联 系 人：黄嘉欣、李德华

联系电话：0471-2902087

邮 箱：1024834085@qq.com